

金門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裝設有線電視費用 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1070057489 號函頒

一、目的:為加強推動地區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提供接收資訊平台，鼓勵長者接收新知、促進大腦活動以避免老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: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:各鄉鎮公所。

四、補助對象:

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列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。

五、補助標準:符合上述資格之老人，得申請補助首次裝機費及每月收視費用，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已完成首次裝機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是項補助。

六、申請補助之老人其有線電視應按裝於案家居住之場所，非屬上述場所者雖符合補助對象亦不列入補助。

七、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提出申請:
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

(二)支出原始憑證。

(三)身分證影本。

(四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八、鄉(鎮)公所經初核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處複核通過後辦理

撥款事宜。

九、申請本補助應於該年度內辦理完成，逾越該年度即不予受

理申請。

十、已接受補助之個人，應於其設置場所明顯處張貼「本場

所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係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」字樣，未依

規定張貼，經查核屬實列入不符合補助對象，日後不得再

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為期補助款項確實應用於受補助之個人，申請時應檢具

該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，以利本府補助款項

之撥付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: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裝設有線電視費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代理人	(簽章)
裝設地址		連絡 電話	
補助對象	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列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。		
補助標準	符合資格者，得申請補助首次裝機費及每月收視費用，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已完成首次裝機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是項補助。		
應備文件	☐ 支出原始憑證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☐ 其他_____		
申請補助金額	☐ 首次按裝費_____元 ☐ 收視費用 _____元 合 計_____元		

鄉鎮初核意見		☐ 符合補助對象，且應備文件齊全無誤，同意呈轉複核。 ☐ 不符補助規定，逕予函復。			
承 辦 人		課 長		鄉 鎮 長	